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5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3〕18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粤府函〔2018〕405 号文件的公告 (粤府函〔2023〕13 号)	5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 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25 号)	54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3〕1 号)	5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城际铁路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交〔2023〕3 号)	6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城际铁路行车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交〔2023〕4 号)	69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1 号)	75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自然教育基地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林规〔2023〕2 号)	7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 省《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3〕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3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府办公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8 日

2023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 分工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做好今年省政府工作，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十个方面工作任务以及省十件民生实事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分工责任，制定本方案。

一、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以上。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分管省领导：张新

部门分工：省商务厅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4. 进出口总额增长 3%。

分管省领导：张新

部门分工：省商务厅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5% 以上。

分管省领导：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财政厅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8.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9. 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10. 粮食产量 1268 万吨以上。

分管省领导：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11. 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和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分管省领导：张少康

部门分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二、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高水平建设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

12. 对接香港“北部都会区”发展策略、澳门“1+4”适度多元发展策略，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工作措施：编制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推进河套合作区“一区两园”建设。支持深圳规划建设口岸经济带，推动与香港“北部都会区”联动发展。对接澳门“1+4”适度多元发展策略，编制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深圳、珠海市政府，省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港澳办、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府横琴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等配合。

13. 推动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加快建设“数字湾区”。

工作措施：争取中央支持，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相关政策及年度重点事项清单。推动“湾区标准”“湾区认证”“湾区通办”和职业资格认可等工作。用好管好港珠澳大桥，加快推进大桥旅游开发运营。进一步落实“澳车北上”，推动“港车北上”落地实施。推动数据、人才、技术、资金、土地等“要素通”。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深圳、珠海市政府，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港澳办、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配合。

14. 打造“轨道上的大湾区”。

工作措施：加快深圳至江门高铁、广佛环城际等项目建设，争取建成广佛环城际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佛莞城际广州南至望洪段、新白广城际新塘至白云机场T2段、珠机城际横琴至珠海机场段、广州白云站等项目。加快南珠（中）城际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南珠（中）城际、佛穗莞城际、广州至广州南联络线、广州东至新塘五六线、广州东站改造、深圳西丽站等项目开工建设。推进多层次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分管省领导：张虎、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广州、深圳市政府，省铁投集团，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广州地铁集团、深圳地铁集团等配合。

15. 推进大湾区珠江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打造环珠江口 100 公里“黄金内湾”。

工作措施：争取中央支持，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珠江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推进珠江口区域体制机制共商共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区域更高水平开放、科技产业协作共赢、公共服务提质共享，打造“黄金内湾”一体化发展示范窗口。推进中山市省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深圳、东莞、中山市政府等配合。

16. 支持珠海建设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推动佛山三龙湾、惠州大亚湾、东莞滨海湾、中山翠亨新区、江门大广海湾、肇庆新区建设。

工作措施：规划建设珠海鹤洲新区。加快推进粤港澳物流园建设。统筹推进佛山三龙湾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支持季华实验室创建国家信息装备先进制造技术创新中心。开展中山翠亨新区、肇庆新区发展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推动东莞滨海湾、中山翠亨新区与深圳前海开展大湾区珠江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支持惠州依托大亚湾打造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高地。支持江门依托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政府，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省侨办等配合。

17. 高质量建设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工作措施：支持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提质增效，重点推进香港城市大学（东莞）正式设立。积极推动粤港高等专科学历互认。召开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专项小组会议。完善粤港澳大湾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联动机制。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专项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8. 以改革创新推动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

工作措施：推动出台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第二批授权清单，落实放宽市场准入24条特别措施。修订光明科学城发展促进条例、制定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编制《国际海洋开发银行筹建方案》。推进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建设，举办光明科学城大会和西丽湖论坛。建设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香蜜湖

新金融中心等重点片区。举办香蜜湖高端金融论坛等品牌活动。实施基础教育百万学位建设计划，一体化规划建设深圳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海洋博物馆。建设 2 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动深圳医学科学院（筹）独立运行。推进前海、河套、沙头角等重大平台建设，形成西、中、东全面对接香港“北部都会区”、香港科学园的战略合作平台体系。编制前海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规划建设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深圳市政府牵头，省委改革办，省教育厅、科技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配合。

19. 大力推进横琴建设。

工作措施：实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推动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下放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及其工作机构。编制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建设合作区“一线”横琴口岸二期工程、“二线”通道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软硬件设施，实现合作区“封关运作”。争取国家加快出台“分线管理”配套税收政策和海关监管办法。出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科技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政策》。推动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促进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科技成果在合作区转移转化。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筹建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规划建设澳门品牌工业园。制定休闲旅游业、会展产业、商贸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牵头，珠海市政府，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中医药局，省政府横琴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税务局等配合。

20. 大力推进前海建设。

工作措施：争取国务院尽快批复实施新一轮前海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推动修订前海合作区条例。推动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前海管理局实施。高水平建设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联动香港打造前海风投创投集聚区。建设前海国际人才港，实施全球现代服务业人才集聚计划。推进港深西部铁路（洪水桥—前海）前期研究工作，完成前海客运码头（口岸）项目立项。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深圳市政府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港澳办、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配合。

21. 大力推进南沙建设。

工作措施：出台省层面支持南沙的若干措施文件，高水平编制新一轮南沙总体规划，争取国家出台南沙放宽市场准入试点方案。推动出台南沙深化粤港澳合作条例。加强青少年人文交流，完善与港澳青年工作常态化联系渠道和协调机制。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开展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保险服务中心建设。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广州市政府牵头，省科技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国资委、港澳办、地方金融监管局，团省委，广东银保监局等配合。

22. 支持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工作措施：编制面向 2049 年的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强化国家中心城市、省会城市功能。规划建设科技创新走廊，建设“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推动人类细胞谱系、冷泉生态系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人体蛋白质组导航国际大科学计划、鹏城实验室广州基地、崂山实验室南海（广州）基地筹建工作。高水平推进中新知识城、国际金融城、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等平台建设，培育壮大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展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快推进涉省级事权下放的试点任务事项。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提升金融业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巩固提升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加快广州白云机场三期、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广州站至广州南站联络线、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广州东部快线、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沉香大桥等项目建设。推进一批城市更新重点片区系统改造提升和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以“绣花”功夫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治理水平，加快建设国际大都市。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广州市政府牵头，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机场集团、交通集团、铁投集团，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

监局、广东证监局、省通信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配合。

三、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质量强省，更高立起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柱

23. 实施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

工作措施：出台实施坚持制造业当家相关政策文件，实施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构建全省“一盘棋”、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各部门通力协作的制造业当家工作体制。建立制造业当家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把制造业发展列入全省各级党政“一把手”的绩效考核，省对市、市对县逐级考核，推动工作层层落实到位。推进东莞市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

分管省领导：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编办，各地、各部门配合。

24. 大力推进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

工作措施：完成战略性产业集群“1+20”政策文件的中期评估及修订工作。出台未来产业集群专项行动计划。制定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和储能电池产业链建设等政策文件。完善“链长+链主”制，分解下达各战略性产业集群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绘制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细分领域的产业链图谱和布局分布图，推广产业集群数据图谱成果应用。

分管省领导：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统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能源局等配合。

25. 建立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工作措施：出台加快培育制造业优质企业实施意见。启动省级“链主”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工作，选定若干重点产业链以及“链主”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出台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意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分管省领导：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配合。

26. 健全支持制造业当家的资源要素配置新机制。

工作措施：实施以亩均效益为核心的“粤产粤优”综合评价，推动科技、人才、资金、土地等要素资源向制造业集中配置。高标准建设 7 个大型产业集聚区，推动各地建设支撑型产业园区。开展广东省特色产业园评选工作。公布一批村镇工业集

聚区升级改造示范项目，指导珠三角地区符合条件的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规划建设省级产业园。推进佛山市顺德区省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

分管省领导：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统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税务局等配合。

27. 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工作措施：实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支持重点企业建设两业融合试点项目。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支持省级工业电商试点示范平台与产业集群对接。推进工业设计赋能广东行动，举办“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广东设计周系列活动，新增认定一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支持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域。

分管省领导：张虎、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配合。

28.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工作措施：出台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1+N”政策文件，开展产业链供应链“百链韧性提升”专项行动。承接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基础材料、工业基础软件、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产业技术基础能力提升。加快补齐集成电路、工业母机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实施龙头企业保链稳链工程、汽车零部件产业强链工程。

分管省领导：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能源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税务局等配合。

29. 下大力气抓好工业投资。

工作措施：加快补齐集成电路制造短板，加快粤芯三期、增芯科技传感器、华润微电子等项目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加快推动广汽埃安第二工厂、比亚迪深汕工业园、小鹏汽车广州工厂等项目建设。加快打造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推进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中海壳牌三期惠州乙烯、茂石化技改、广石化技改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二期项目转规及核准。出台支持惠州加快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高地的政策文

件。制定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海上风电项目补贴实施方案，做好 2022 年全容量并网项目省财政补贴审核等工作。出台省工业投资跃升计划，编制省制造业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实施“省市联动、分级负责”项目跟踪服务工作机制，对投资 50 亿元以上制造业重大项目进行重点跟踪。用足用好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推动 9000 家工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分解下达全年“小升规”预期目标，推动 7000 家以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分管省领导：张虎、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等配合。

30. 开展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工作措施：制定《广东省开展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方案》，促进优质产品、工程和服务有效供给。加强重点领域产业基础质量技术攻关，开展重点产品与国内外标杆产品的执行标准和关键质量指标“双比对、双提升”行动。率先建设一批质量强国标杆城市。

分管省领导：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等配合。

31. 夯实质量基础设施，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

工作措施：建设一批省级以上质量标准实验室、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强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开展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建设。围绕 20 个产业集群，建立健全产业发展相关标准体系。制定《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23—2030 年）》《广东省节能标准化工作行动方案》。

分管省领导：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配合。

32. 推进网络强省、数字广东建设。

工作措施：出台加快数字广东建设相关文件，开展数字化发展创新试点。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据要素产业发展。深化粤治慧省域治理数字化总平台建设，推进有条件的县级平台建设对接。提升“跨省通办”“跨境通办”服务效能。完善数据安全体系。举办数字政府建设峰会暨“数字湾区”发展大会。

分管省领导：王曦、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委改革办、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等配合。

33. 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工作措施：贯彻实施《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实施“广东强芯”工程，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超高清视频行业应用。推动 5G 网络城乡主要区域基本覆盖。支持广州、深圳、佛山、清远“千兆城市”建设，支持省内其他城市开展“千兆城市”创建。建设国家枢纽节点韶关数据中心集群。实施产业集群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程，加快培育特定领域、特定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 50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带动 10 万家中小企业“上云用云”。支持佛山、东莞打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城市。实施数据增富、数据增值工程。加快信创产业与各行业融合发展。

分管省领导：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广电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配合。

34. 支持广州、深圳数据交易所建设，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

工作措施：做大做强广州、深圳数据交易所。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制度体系和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监测、审计、风险评估及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开展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练，打造“粤盾”演练活动品牌。优化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指数评估指标体系，加强评估结果运用。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广州、深圳市政府等配合。

35.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工作措施：出台《关于统筹内外资一体化招商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制造业引资专项行动，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新型储能、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招商。面向德、法、英等重点国家，开展产业链招商活动。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珠三角与粤东粤西粤北经贸合作招商会、海洋经济博览会、海丝博览会、中博会。落实“外资十条”修订版外资奖励政策。认定一批跨国公司总部及总部型机构。

分管省领导：张新

部门分工：省商务厅牵头，省政府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

化厅、自然资源厅、国资委，省贸促会等配合。

四、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全面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

36.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

工作措施：实施基础教育“强基、创优、新生态”工程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落实学前教育、县域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出台《广东省乡村教育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优质均衡先行县培育工程，实现优质均衡县零突破。全面消除县域普通高中大班额。实施普通高中分类改革，开展县域普通高中托管帮扶，培育一批特色普通高中。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教育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配合。

37. 高质量办好幼儿园、小学、中学。

工作措施：创建 15 个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 13 个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推进以镇为中心适度集中办学，着力办好“三所学校”（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寄宿制学校）。创建一批城乡教育共同体。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教育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38. 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工作措施：加强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和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启动新一轮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制定《广东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建立高职院校主要负责人教学工作述职制度。加强区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职教集团和产业学院建设。推动省职教城高校落实跨市校区管理要求。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代建局等配合。

39. 推动高等教育提升质量、办出特色。

工作措施：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签订新一轮部省共建“双一流”协议。新增一批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博士硕士学位点。建设一批高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能力。出台《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新增一批省级示范

性产业学院。推进集成电路人才培养扩容提质工程，启动关键软件人才培养攻关工程。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配合。

40. 推进专门学校建设，提升学历继续教育质量。

工作措施：成立省级专门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推动各地级以上市至少建成一所专门学校。出台《广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提升学历继续教育质量。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教育厅牵头，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司法厅，省法院、检察院，团省委等配合。

41. 深入推进“双减”工作，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工作措施：出台《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实施指南》，促进校内减负提质。分类深入推进学科类、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治理，加强校外培训执法体系建设。推动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制定《广东省民办高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广东省民办学校督导实施办法》，平稳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省建设。出台《广东省“互联网+教育”中长期发展指导意见》《广东省教育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加快体系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教育厅牵头，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42.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

工作措施：制定《广东省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实施方案》。召开全省科普大会、省政府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建设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国家级和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科普讲解大赛、科普嘉年华、“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等特色活动。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培训。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科协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配合。

43. 深入实施“新强师工程”。

工作措施：实施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

员轮训工作。加强校长、教师、教研员“三支队伍”建设。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44. 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

工作措施：加快推动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的各项工作。推动出台《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制定《广东省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实施方案》。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出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广东路径”的实施意见。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45. 加强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

工作措施：出台支持在粤国家实验室建设运行的服务保障政策。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申报，加快获批重组的在粤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已列入国家规划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相关预研及前期建设，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应用研究及科学数据中心建设。制定《广东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建设工作方案》《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联合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推进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组织实施基础研究战略专项、重大项目、基金项目，推进设立省市、省企联合基金。举办大湾区科学论坛、南澳科学会议。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等配合。

46. 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工作措施：制定“芯片设计与制造”战略专项实施方案。支持领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实施核心软件攻关工程，以及国资国企、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试点应用。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等配合。

47.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工作措施：出台《关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意见》，加快构建“1+9+N”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平台体系。制定《广东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认定工作指引》。支持韶关、梅州、阳江、揭阳等市争创国家高新区。优化布局建设省级高新区。构建科技企业孵化生态体系。引导高水平大学建设大学科技园。发挥省创新创业基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围绕省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开展投资。深化拓展院地（企）合作模式。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财政厅等配合。

48. 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工作措施：出台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相关政策。创建广深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组建广东省粤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支持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专业支行。

分管省领导：王曦、张新

部门分工：省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省粤科集团，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等配合。

49.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

工作措施：制定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实施方案。举办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大会、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举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海交会”等品牌活动。实施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推进“百千万”青年科技人才“育才”行动。开展国际及港澳台人才交流专项，推进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试点。实施《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促进湾区高水平人才要素自由流动。实施公立医院、高校、科研院所、中小学等重点行业薪酬制度改革。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港澳办、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配合。

50.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和高标准保护。

工作措施：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省市共建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出台《知识产权助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措施》。制定《关于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决策机制支撑制造业当家的实施方案》和《数字化时代专利导航工作指南》地方标准。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重点园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建设工程。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专利转化专项行动，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倍增计划”，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培育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合规建设和风险排查。指导东莞、中山等市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开展护航 2023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分管省领导：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东银保监局配合。

五、着力扩内需稳外需，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51. 加大大宗消费、服务消费促进力度，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推进广州、深圳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 6 个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工作措施：制定搞活汽车流通促进汽车消费实施方案。出台促进绿色智能家电等促消费政策，指导有条件的地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支持广州打造直播电商之都，布局建设一批直播电商基地。培育壮大预制菜、夜间消费、国潮消费、绿色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广州加快建设、深圳加快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珠海、汕头、佛山、韶关、东莞、湛江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一城一节一 IP” 的品牌消费节日。

分管省领导：张虎、张新

部门分工：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等配合。

52. 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进供销冷链物流骨干网全面组网投产，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

工作措施：申报 2023 年度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推动已获批枢纽和基地建设。争取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商务、邮政管理部门制定完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2023 年工作要点。全省供销冷链物流骨干网全面组网投产，累计完成投产冷库库容 120 万吨，推进冷链骨干网县域全覆盖。支持珠海建设粤港澳冷链物流配送中心。

分管省领导：张虎、张新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53. 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开展“粤贸全国”经贸活动。

工作措施：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优化出口转内销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开展不少于 100 场“粤贸全国”线上、线下经贸活动，发动不少于 1 万家次的广东企业参加。

分管省领导：张新、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配合。

54. 全年安排省重点建设项目 1530 个、年度计划投资 1 万亿元。

工作措施：建立省领导牵头联系服务大项目机制。将重点项目投资任务分解到各地、各行业和具体项目，制定各专项指挥部重大项目清单，压实各专项指挥部、各地统筹推进责任，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对省重点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关键环节进行逐项梳理，发挥省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并联审批机制和驻京工作组作用，加速推动项目落地。用好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实施交通、能源、水利、市政、民用建筑、生态环境、新基建等 7 个领域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标准化指引。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能源局、代建局，省并联审批专班、驻京工作组等配合。

55. 全力打造交通强省。

工作措施：加快推进广湛、珠肇、梅龙高铁以及粤东城际铁路项目建设，争取建成广汕高铁、汕汕高铁汕尾至汕头南段等项目。加快漳汕高铁、永清广高铁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漳汕高铁、梅武高铁、深南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罗岑铁路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深中通道、黄茅海通道、狮子洋通道等跨江跨海通道和南中高速、从埔高速等大湾区互联互通项目建设，推进阳春至信宜、南宁至湛江、平远至武平等高速公路出省通道规划建设，稳步推进京港澳、沈海、长深、深岑等国家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改建扩容。加快构建广东省城际铁路工程技术标准体系和铁路工程监管体系。

分管省领导：张虎、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省交通集团、铁投集团，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配合。

56. 加快机场、港口项目建设。

工作措施：加快推进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珠海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建成惠州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争取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阳江机场选址工作。推进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深化东江、北江上延等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惠州港荃湾港区进港航道等级提升工程、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等项目建设。

分管省领导：张虎、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省机场集团、港航集团，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等配合。

57. 加快建设粤西、粤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争取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建成通水。

工作措施：推动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17 个施工标全部开工。加快推进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争取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建成通水。

分管省领导：张少康

部门分工：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省粤海集团等配合。

58. 建设惠州太平岭核电一期和陆丰核电 5、6 号机组、廉江核电一期等项目。

工作措施：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动惠州太平岭核电一期、陆丰核电 5、6 号机组、廉江核电一期等项目按计划建设。推动惠州太平岭核电二期核准并动工。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能源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网公司、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等配合。

59. 推进国家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工作措施：推进广州、深圳开展国家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工作，推进广州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推进广州市番禺区、深圳市龙岗区开展数字家庭试点工作。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配合。

60. 实施贸易强省建设“六大行动”。

工作措施：办好 100 场“粤贸全球”境外展会，稳住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拓展东盟、非洲等新兴市场。延续稳外贸 11 条、加码稳外贸 4 条支持政策，储备一批外贸稳增长政策。制定《关于补短板强弱项建设六大进口基地的实施方案》，启动大宗商品、电子元器件等六大进口基地建设。提升广州、深圳、佛山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能级，吸引世界 500 强、中国服务外包百强企业落户广东。促进跨境电商与产业集群融合协同发展，出台跨境电商海外仓支持政策。强化对 133 个重点项目以及近 300 个重点外资产业链企业的要素保障，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签约项目落地。力争新批省级经开区 2 家，推动 1 家省级经开区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举办 2023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粤港贸易通道，加快建设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统筹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建立重点企业直通车服务平台。加快广州南沙、黄埔和深圳前海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

分管省领导：张新

部门分工：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配合。

61. 组建全牌照大宗商品进出口公司。

工作措施：做好广东省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资质、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组建公司团队、办理经营许可、审批拨付专项资金等组建工作。

分管省领导：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国资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62. 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巩固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

工作措施：出台《广东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计划》，积极争取自贸试验区扩区，加快推动 13 个联动发展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争取国家授权广东开展对接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DEPA（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体系试点。

分管省领导：张新

部门分工：省商务厅牵头，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配合。

63. 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

工作措施：举办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中国侨商投资（广东）大会。指导办好世界客商大会、深圳华人华侨产业交易会等地方涉侨经济文化活动。推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和广州、汕头、江门“侨梦苑”建设。争取国家支持汕头做好“侨”的文章、推进经济特区建设，“以侨为桥”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开展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试点。推动出台《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打造“粤菜师傅·四海同享”“岭南中医药·四海同享”品牌，推进“粤菜师傅”海外交流基地建设。加强侨批文物（档案）保护开发利用和侨文化研究，推进《广东华侨史》编修工程。

分管省领导：张新

部门分工：省侨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中医药局，省档案局、档案馆，省侨联、贸促会等配合。

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

64.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工作措施：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下达粮食、大豆和油料考核任务。加强农田建设，高质量建成 1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完成小型农田水利试点，编制全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短板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推进种业振兴，加强农作物、畜禽、水产品种种源关键技术攻关。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加强“12221”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制定《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粮食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分管省领导：张虎、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农科院、供销社，省农垦总局，省气象局等配合。

65. 发展壮大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业态。

工作措施：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发展壮大丝苗米、岭南蔬果、畜禽、水产、南药、茶叶、花卉、油茶等特色产业集群。出台支持农业微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做大做强广东预制菜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启动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培育乡村休闲旅游、都市农业等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整县域科技支撑示范工作。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探索鱼塘种稻和果园种粮等新技术新模式。支持云浮建设国家中药种质资源库。

分管省领导：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中医药局、农科院等配合。

66. 完善现代农业基础设施。

工作措施：加快灯塔盆地、雷州半岛、南雄盆地等大型灌区建设。推进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渔港建设。支持发展重力式深水网箱和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探索推动养殖工船模式。推动广州番禺和汕头南澳国家级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申报一批国家级渔港经济区项目。大力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和深远海养殖，培育一批现代化海洋牧场企业。加快畜禽养殖场户升级改造。

分管省领导：张少康、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等配合。

67.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工作措施：支持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以独资、合作、入股等形式设立公司法人，承接农村公共服务项目及各类中小项目建设。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出台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制度。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创建行动。强化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职能。搭建广东现代农业服务平台。

分管省领导：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总局，省税务局等配合。

68. 持续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

工作措施：压实防返贫工作责任，完善基层主动排查+群众自主申报+系统监测预警相结合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落实务工补贴、以工代赈等就业补贴政策。推进产业项目带动脱贫户增收工作，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就近就业。完善部门数据定期比对筛查及分析研判机制。

分管省领导：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省残联等配合。

69.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工作措施：召开全省乡村建设行动工作会议，推进农村道路、供水、农房、物流、清洁能源、信息化、人居环境和综合服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

立长效管护机制。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和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和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推广完善积分制、清单制等治理方式，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分管省领导：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省委组织部、网信办，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能源局、供销社，省农垦总局等配合。

70. 更大力度壮大县域经济。

工作措施：发展壮大县域经济，重点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就业容量大的产业，深化研发+制造、总部+基地等合作模式，建设一批亿元级项目，促进现代产业集群发展。开展争创全国经济强县行动。支持县城高水平扩容提质，推动一批有条件的县城按照中等城市的标准规划建设，加快发展大城市周边县城。出台《广东省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措施》，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推动博罗县等 10 个国家县城建设示范地区建设。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配合。

71. 建立新型帮扶协作机制。

工作措施：出台《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全面开展新一轮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优化县级对口帮扶协作机制，实现对口帮扶协作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45 个县（市）全覆盖，对惠州、江门、肇庆的 12 个县（市）参照开展产业协作。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等配合。

72. 建强中心镇、专业镇、特色小镇。

工作措施：制定《2023 年广东省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方案》。召开全省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培训暨工作推进会。做好 2023 年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遴选、推荐工作。新增 20 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完善特色小镇管理机制。开展专业镇创新强链，支持重点优势产业的专业镇“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创新平台发展。支持一批区位优势较好、经济实力较强、未来潜力较大的中心镇发展

壮大。推动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打造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和乡村旅游集聚区。

分管省领导：王曦、孙志洋、冯玲、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深入实施供销社联农扩面五项目工程。

工作措施：制定《省供销社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方案》《数字供销试点工作方案》。召开全省供销合作社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动员会。布局和提升完善全省农资农技服务、粮食全产业链、冷链物流、农产品直供配送的县域网络，强化县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开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试点和“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

分管省领导：张新

部门分工：省供销社牵头，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配合。

74. 深化拓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深入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

工作措施：引导珠三角地区优秀人才、技术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输出，提升镇村义务教育和医疗卫生水平。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技特派员、金融助理、高校毕业生志愿者的作用。动员非公经济、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商会等组织通过定向募捐、项目认捐、投资参股等形式支持参与乡村振兴各项事业。

分管省领导：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团省委、省工商联等配合。

75. 推进美丽圩镇建设，统筹镇村连线成片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

工作措施：巩固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成果，开展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指导各地合理确定乡镇发展类型、建设方向和创建目标，构建乡镇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组建专家团队开展技术帮扶。融合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乡村振兴示范带。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乡村振兴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林业局等配合。

76. 加快城乡规划建设、基础设施、要素配置、生态环保、基本公共服务一

体化。

工作措施：出台《广东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制定《广东省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推动 46 个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77. 推动城市更新，深入推进“三旧”改造，下大力气抓好广州、深圳等市城中村改造。

工作措施：修订《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分解下达 2023 年“三旧”改造任务，重点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旧村庄改造和“工改工”项目。制定《广东省城中村改造试点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城市更新试点。制定广东省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完成 500 公里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完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建设省市两级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税务局等配合。

78. 实施通村入户便民利民工程。

工作措施：实施“1+N”通村入户便民利民工程，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开展“数商兴农”“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建设。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进村入户、农产品外销和消费品下乡。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便利和激活农村消费。出台促进农村电商发展政策，推动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协调发展。

分管省领导：张新、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79. 建立城市人才入县下乡机制。

工作措施：实施 2023 年“三支一扶”计划。开展全省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引导人才向基层事业单位流动。落实乡镇工作补贴、绩效奖金等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建立健全县域医共体内部利益共享和激励分配机制。制定《广东省乡村产业

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大力开展乡土人和新农人等人才培养，开展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组织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涉农专家、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乡土专家和在校大学生，开展农技服务“轻骑兵”乡村行。开展广东青年下乡返乡兴乡行动。加强5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建立“1+51+100+10000”新型农技推广服务体系进村入户服务机制。

分管省领导：王曦、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农科院，团省委等配合。

80. 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

工作措施：实施“强党建促振兴争先锋”行动、以“党建、产业、消费、就业、文化”为重点的项目帮扶行动。做好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实验项目认定工作。组织项目对接活动，为镇企、村企合作共建搭建平台。强化对乡村振兴项目的金融支持，提供优先贷款和线上线下综合服务。

分管省领导：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工商联牵头，省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等配合。

81.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工作措施：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省级工作方案。开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政策评估。指导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稳慎推进试点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能推广的改革案例和制度成果。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配合。

82. 推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建设，深入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建设。

工作措施：开展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阶段性评估工作，指导试验区制定2023年重点改革计划。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等重大区域合作平台建设，深化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管理机构。推进佛山市南海区省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配合。

83. 支持民族地区、老区苏区加快发展，深化援藏援疆、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合作。

工作措施：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全面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实施我省负责的 8 对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关系实施方案。推动省直机关及有关部门对口支援 24 个重点老区苏区工作走深走实，出台《广东省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的若干措施》。召开广东省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全省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制定实施教育援疆规划以及 2023 年援藏、援疆工作要点，修订实施《广东省对口支援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下达 2023 年援藏、援疆投资计划。做好广东省“十四五”援藏、援疆规划中期评估和优化调整，援受省区党政代表团交流互访筹划准备，第九批、第十批援疆干部人才轮换交接等工作。会同黑龙江省制定对口合作年度工作要点，做好粤黑两省领导考察互访和对口合作中期评估工作。支持 4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快发展，协作共建“一县一园”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园、“一县一企”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

分管省领导：张虎、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牵头，省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84. 落实产业有序转移“1+14+15”政策体系。

工作措施：召开全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大会。出台系列省级配套政策文件和市级实施方案，构建“1+14+15”政策体系，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更好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地区的产业转移。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商联等配合。

85. 高水平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

工作措施：集中资源打造一批高水平产业转移主承接平台和产业转移合作园区。推进县域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参与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推动各地做大做强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建设更具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差异化支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发展，建立定期监

测和考核机制。

分管省领导：张虎、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配合。

七、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

86.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工作措施：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出台推动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各类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能力。

分管省领导：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商联，省税务局等配合。

87. 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工作措施：加强中小企业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力度。出台《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加大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知识产权、质量提升等领域政策服务供给。

分管省领导：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等配合。

88. 各级政府要积极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

工作措施：发挥全省各级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统筹解决民营经济发展相关问题。完善政府企业沟通协调机制，广泛听取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完善省级跨部门“一站式”涉企政策网上发布平台，健全中小企业诉求平台运行和维权工作体系，畅通中小企业诉求表达渠道。出台《广东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

分管省领导：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科技

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工商联，省税务局等配合。

89.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工作措施：制定《推动省属企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推进省属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打造板块清晰、主业突出的专业化发展模式。推动国有资本向交通、能源、水利、环保、城乡建设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投入布局。

分管省领导：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国资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配合。

90. 强化国有企业自主创新。

工作措施：出台推动广东省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政策文件。编制重点研发项目清单、重点产品清单、研发机构清单、人才清单与产业地图，建立全省国有企业重点研发项目库。建立研发投入稳定增长和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考核激励、中长期激励和人才引培激励机制。指导省市国有企业“一企一策”制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实施方案，健全国有企业创新体系。

分管省领导：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国资委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配合。

91. 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

工作措施：分层分类、动态优化国有企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建设专业尽责、规范高效董事会，推动省属各级子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优化结构，有效落实董事会职权。出台《省属企业董事会和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办法》《省属企业兼职外部董事人才库管理办法》，编制外部董事履职工作指南。统筹优化外部董事人才库，规范各层级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

分管省领导：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国资委牵头。

92. 立足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

工作措施：出台《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完善省属企业债务风险防范机制。推进国有企业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巩固深化对省属二级企业的政治巡察，严肃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分管省领导：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国资委牵头，省审计厅等配合。

93. 推进广州、深圳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城市营商环境建设短板弱项对标提升。

工作措施：推动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实施。制定广州市营商环境改革 6.0 方案、深圳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制定《珠三角地区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建立营商环境对口帮扶长效机制。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广州、深圳市政府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配合。

94. 创建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工作措施：争取国务院批复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推广首席数据官制度，开展首席数据官培训和评估考核。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配合。

95. 深化放管服改革。

工作措施：健全县域发展促进机制，推动扩权强县赋能。运用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持续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依托清单分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在部分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分管省领导：张虎、陈敏

部门分工：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配合。

96.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措施：制定《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完成信用广东平台 2.0 升级改造，推进信用+大数据综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共享应用。在食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知识产权等专业领域建立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制定《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提升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分管省领导：张虎、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税务局等配合。

97. 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工作措施：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政策委员会。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推进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试点工作。制定《广东省平台企业反垄断合规指引》《粤港企业竞争合规指导手册》。加强医药、网络、民生等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开展国家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建设“黄金内湾商业秘密保护创新工程”先行区。

分管省领导：吕玉印

部门分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配合。

98. 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工作措施：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丰富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应用体系，深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提升省经济态势感知研判平台支撑能力。加快数字机关建设，构建政务智能门户和移动端。推动数据资源“一网共享”直达基层，推进垂管系统数据回流，推广基层填表报数减负应用。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99. 强化“粤系列”平台建设，推出一批行业标志性应用。

工作措施：优化粤省事平台使用体验。拓展粤商通平台的服务广度和深度，建设招商引资和产业有序转移对接平台。提高粤政易平台服务质量。提升粤省心热线均衡化发展水平。升级优化粤公平功能，在广州、深圳试点推动招投标领域 CA 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加强粤复用平台功能建设，开通“地市分店”和企业“旗舰店”等功能。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100. 加强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建设。

工作措施：制定 2023 年部分地市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奖补资金支出

计划、《广东省数字政府对口帮扶实施方案》。打造全国首个省市一体的新型基础设施智能运营管理平台——粤基座。夯实政务外网基础能力，加快 5G 政务外网标准化建设。建设一批数字政府信创适配测试中心。打造粤数安省数字政府安全智能运营中心，强化省市一体化安全监测运营，推进数字政府安全和密码能力均衡化发展，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搭建算力资源发布共享平台，完善数据要素流通管理运营体系功能。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配合。

101. 推广行政审批“承诺制”改革。

工作措施：总结推广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承诺制”改革试点经验。优化完善用地、环评等办理手续，加快项目审批落地。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能源局等配合。

102. 谋划储备一批支撑性、战略性重大项目，争取更多纳入国家“盘子”。

工作措施：对标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和各领域专项规划，谋划一批对广东经济发展全局具有系统性、战略性引领作用的重大项目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补短板项目。加强向国家部委的沟通汇报，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盘子”。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103. 用好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工作措施：对标投向领域和国家审核要求，持续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积极向财政部争取专项债券额度支持。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项目跟踪督导。落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项目闲置资金超期调整、地市额度调整收回机制，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建设。做实基础设施 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库，推动更多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上市发行。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104. 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

工作措施：制定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方案。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政策红利，拓展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提出一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的应用场景和创新需求，吸引民间资本投入。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105. 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工作措施：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编早编细编实预算。研究制定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构建、产业有序转移等重点工作任务资金保障方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实现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覆盖全部省级预算单位。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财政厅牵头。

106. 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工作措施：出台《广东省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财政厅牵头。

107. 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工作措施：建立县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等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省对市县预算审核和“三保”预算审核机制，支持困难地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财政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108.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工作措施：制定全省税务系统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费征管新体系的实施方案，建立税费征管事项清单职责制度，取消税收管理员固定管户，完成全省统一税费征管体系的制度建设和信息化支撑，在全省范围内基本实现税费征管方式统一。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上线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健全税务部门与相

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税务局牵头，省科技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税务局等配合。

109. 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工作措施：支持深交所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准备。加快广州期货交易所发展。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专精特新”专板。加大对企业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服务力度，孵化培育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产业链关键节点企业。

分管省领导：张新

部门分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配合。

110.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

工作措施：实施金融+高端制造工程，出台金融服务制造业当家政策措施。完善产融对接平台机制，创新“牵头行”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金融服务模式，推广设立银行制造业服务中心，扩大技术改造信贷规模，加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补贴机制、风险补偿机制。实施粤东粤西粤北“金融倍增工程”，引导珠三角地区金融资源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发展。

分管省领导：张新

部门分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等配合。

八、突出绿美广东引领，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111. 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全面落实林长制。

工作措施：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方案》《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方案》。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优化重要生态区域低效林的林分结构，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森林质量。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提升珠三角森林城市群建设水平，加快汕潮揭、湛茂阳森林城市群创建工作。召开全省春季造林工作会议、全省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现场会。通过召开林长制工作会议、发布林长令、开展林长巡林，推动各级林长履职尽责。开展省级林长制督查考核和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工作。认定 2023 年广东省林长绿

美园。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林业局牵头，省科技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等配合。

112.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工作措施：高标准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建设植物园、树木园。推进南岭国家公园、丹霞山国家公园创建工作。编制《广东省红树林保护修复规划》，组织省级重要湿地申报认定工作。开展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协调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林业局牵头，省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中科院广州分院等配合。

113.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工作措施：加大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力度，财政补偿资金分配向生态保护成效显著的地区倾斜。落实省内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政策，支持流域地市共同做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将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至 45 元/亩，推行以森林质量分类的差异化补偿机制。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局等配合。

114. 完善生态监管体系。

工作措施：组织“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实地核查，推动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销号，探索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

分管省领导：张少康

部门分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广东海警局等配合。

115. 实施全面提升空气质量行动计划。

工作措施：制定《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移动污染源达标监管，依法推动老旧机动车报废和港口船舶污染治理。

分管省领导：张少康

部门分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广东海事局等配合。

116. 深入落实河湖长制。

工作措施：出台《广东省河湖长制监督检查办法》《广东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和幸福河湖建设，新建碧道 800 公里，完成南岗河幸福河湖试点建设任务。开展水经济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推动水经济发展。

分管省领导：张少康

部门分工：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林业局等配合。

117.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

工作措施：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攻坚行动。制定污水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督导各地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增 3400 公里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新增 140 万立方米/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配合。

118.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工作措施：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防治。推动我省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工作。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分管省领导：张少康、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9. 狠抓重点河库支流、城乡黑臭水体污染治理和生态扩容。

工作措施：制定《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综合实施清淤疏浚，科学开展生态修复，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地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动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60% 以上。强化河湖水量调度和生态流量保障，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

分管省领导：张少康、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0. 推进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工作措施：落实《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强化我省珠江流域主要跨市界断面和入海断面总氮监控，持续削减总氮入海量，完成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年度目标。

分管省领导：张少康

部门分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能源局、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事局、广东海警局等配合。

121. 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

工作措施：开展《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指导各地落实规划建设任务，防范化解“邻避”问题，有效推动未建项目动工，推进在建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新增焚烧处理能力 400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占比提升到 83%。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配合。

122.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工作措施：完成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点校核、下发和土壤普查省级平台建设。启动外业表层样点调查采样、剖面样点采样、土壤生物调查、省级质量控制、样品库建设。完善广东土壤普查操作细则。指导市县加快设立土壤普查组织架构、编制实施方案、落实资金预算。

分管省领导：陈良贤

部门分工：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统计局、林业局、科学院、农科院，省农垦总局等配合。

123. 强化新污染物治理。

工作措施：制定《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评估，摸清全省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底数。制定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和管控方案，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工程试点。

分管省领导：张少康

部门分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124. 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工作措施：制定《广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指导市县按国家部署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工作。召开全省耕地保护专题会议，出台“田长制”政策文件，下达各地补充耕地 1 万亩、垦造水田 5 万亩、恢复耕地 20 万亩的年度任务。出台我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实施细则，制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及优化调整规则。规范土地征收工作。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等配合。

125. 健全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

工作措施：落实《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实施“碳达峰十五大行动”。出台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等政策措施。构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体系，推进钢铁、化工、水泥等重点产业产能整合和节能降碳改造。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建设。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能源局、林业局等配合。

126. 推广绿色建筑。

工作措施：制定具有广东特色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的激励政策。修订《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开展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项目试点。推广应用智能建造技术，推动广州、深圳、佛山等市建设国家智能建造试点城市。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配合。

127. 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工作措施：加快高效清洁煤电项目建设。加快核电项目安全建设。做好新增省管海域海上风电项目业主竞争配置工作，组织开展国管海域海上风电项目示范开发前期工作。推进纳入国家规划的 8 个抽水蓄能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新型储能电站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试点、虚拟电厂发展。优化电网目标网架结构，加快主网架重点输电通道建设。推动粤东和粤西天然气主干管道完

善工程、穗莞及珠中江天然气主干管道等项目建设，加强储气能力建设。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广东海事局、南方电网公司等配合。

128.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工作措施：加强对珠三角 9 市建设国家“十四五”“无废城市”工作的政策指导、技术支持。探索全省域“无废城市”建设，指导粤东粤西粤北地市完成“无废城市”建设方案编制工作。

分管省领导：张少康

部门分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配合。

九、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省

129. 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

工作措施：加强高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教研室、教学资源、师资等建设，实施“南粤示范思政课程建设计划”。推动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融入思政课程、嵌入校园文化、汇入社会实践、走入组织生活。举办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展示活动。开展“爱在广东”“我在广东有个家”等民族团结教育活动，深化“结对子”“手拉手”“心连心”等群众性交流联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教育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统战部，省民族宗教委等配合。

130. 用好红色资源，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

工作措施：加快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建设，重点推进“红军过粤北重点展示园”“南雄—仁化—乐昌集中展示带”建设项目。实施一批长征文物修缮工程。举办“重走长征路”“粤游粤红”等活动。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31. 繁荣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工作措施：出台《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试行办法》，推动修订《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南方智库论坛、粤港澳大湾区学术研讨

会及省社科普及周主题日等活动。组织第十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做大做强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社科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司法厅、社科院等配合。

132. 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

工作措施：推出一批主旋律、高品质的影视剧片、动画片、纪录片、综艺节目和网络视听精品。举办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2023世界超高清视频（4K/8K）产业发展大会。推动超高清视频的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强播出机构建设管理，推进全省县级播出机构电视高清化建设。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广电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配合。

133. 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工作措施：发挥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等公共文化设施作用，弘扬优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以中华传统美德为主题形式多样的文化文艺活动。加强道德模范、南粤楷模、广东好人等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倡导培育向上向善、刚健质朴的文化气质和道德风尚。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配合。

134. 实施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计划，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培育一批德艺双馨的文学艺术名家大师。

工作措施：实施新时代文艺精品创作，办好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实施新时代广东美术创作工程。按照“一团一策”“一团一剧场”目标，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推进广东粤剧文化中心、广东人民艺术中心等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建设。引进一批艺术领军人才。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参事室、代建局等配合。

135.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工作措施：开展“书香岭南”全民阅读活动，大力建设书香社会。抓好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项目内容建设。加快“粤书吧”“粤文坊”等新型城乡公共文化空间

建设，举办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等文化惠民活动。打造“南粤鉴真公益行”公益文物鉴定品牌。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代建局，省作协等配合。

136. 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

工作措施：启动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华南区域中心等数字化项目建设。培育一批文旅数字化示范项目和文旅消费新业态热门场景。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智慧图书馆、美术馆和数字文化馆建设。加强数字资源建设、数字化产品供给。打造“云剧广东”“广东美术云展览”等线上演艺展览品牌。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配合。

137. 壮大创意设计产业。

工作措施：持续实施数字创意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培育“双创”平台孵化特色创意设计新业态，做大做强重点创意设计项目。举办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启动第三批广东省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认定工作。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配合。

138. 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

工作措施：重点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文旅项目，培育壮大文化新业态项目，提升文旅融合和特色文旅项目。实施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省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提质增效计划。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办好深圳文博会、广州文交会、东莞漫博会等展会。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配合。

139. 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工作措施：落实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扶持政策。优化文化和旅游市场营商环境，推进“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强化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综合执法监督。推动饭店、民宿、旅行社等旅游单位评星评级。落实恢复跨境团队旅

游相关工作。办好“5·19”中国旅游日广东主会场活动。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140. 推进大湾区文化圈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

工作措施：实施《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行动方案》。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宣传推广，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一程多站”旅游产品。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等文化交流品牌活动。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港澳办等配合。

141. 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工作措施：启动早期岭南探源工程。开展郁南磨刀山遗址、英德青塘遗址考古调查研究，英德岩山寨遗址考古发掘。实施“南海Ⅰ号”沉船总体保护方案，启动“南澳Ⅱ号”主动性考古。推进鸦片战争海防遗址保护利用，开展申报建设珠江国家文化公园前期预备性研究。深入开展古籍普查，加强古籍存藏基础设施和古籍保护修复专业人才培养，开展古籍整理出版、展览展示。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文史论坛、广东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学术座谈会。实施广东博物馆改革发展计划。做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加强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推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申报。举办非遗品牌大会、粤港澳非遗交流大会。保护传承传统民俗和传统工艺。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自然资源厅、参事室等配合。

142. 深化拓展对外传播工程。

工作措施：参加国家间文化年、文化交流年以及建交周年等人文活动，加强岭南戏曲、音乐美术类文艺精品以及非遗项目海外传播推广，提升广东文化旅游国际知名度。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际青年音乐周等品牌活动。邀请有关国家参加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深圳文博会等展会活动。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外办等配合。

14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免费低收费开放。

工作措施：推进《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

案》各项任务。制定 2023 年全省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和乡村群众体育品牌赛事。指导各地推进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工作。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配合。

144. 深化体教融合，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

工作措施：出台《广东省大中小学校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办法》。修订《广东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评定办法》。建立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办学标准，优化办学办训模式。探索建立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白名单制度。组织参加全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配合。

145. 支持广州、深圳、梅州高质量建设全国足球重点城市。

工作措施：出台《关于加快推动广东足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广州加快建设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健全广州市足球协会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支持深圳将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打造成为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级青训中心，制定《中国足协（深圳）青训中心分中心评选管理办法》。支持梅州建设高标准足球青训基地，组织实施足球青苗、青训“双青”计划。推进全省职业足球俱乐部改革发展。省、市合作共建省级高水平足球青少年队伍。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体育局牵头，广州、深圳、梅州市政府等配合。

146. 做好 2024 年奥运会、杭州亚运会备战工作，联合港澳筹备 2025 年全运会、残运会。

工作措施：实施竞技体育人才发展战略，提升科学训练水平，全方位做好奥运会、残奥会和亚运会、亚残运会备战工作。制定《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筹备委员会工作方案》《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项目布局方案》，成立广东赛区筹委会及内设机构，携手港澳推动筹备工作。办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冯玲

部门分工：省体育局、残联牵头，省委宣传部、统战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审计厅、港澳办、代建局等配合。

147.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工作措施：出台《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修订《广东省体育局反兴奋剂工作管理办法》《广东省体育局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召开全省反兴奋剂工作会议。加强对运动员尤其是青少年运动员及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完善训练单位“单位负责人、队伍负责人、主管教练员、运动员”四级防控体系，加强运动员食品、药品、营养品“三品”防控和行踪信息申报管理。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民族宗教委、公安厅，省残联等配合。

148. 发展体育制造业、体育服务业，促进体育消费。

工作措施：联合港澳举办第二十三届广东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暨第十九届粤港澳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打造广州马拉松、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等品牌赛事活动。支持具有市场潜力的体育制造企业、体育俱乐部、示范场馆和品牌赛事培育创建国家和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发展航空运动、滨海运动等新兴体育产业，建设国家和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举办广东体育产业发展论坛，促进体育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对接。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体育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十、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149.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

工作措施：实施就业民生工程五年行动计划。调整我省失业保险费率及浮动费率，推动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工作。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配合。

150. 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好农民工、

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

工作措施：实施2023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开展“南粤春暖”稳就业促发展特别行动、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深化劳务协作，促进农民工和脱贫劳动力就业。推进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分级帮扶。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配合。

151. 抓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推动技工教育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

工作措施：推动技师学院与高职院校政策互通互认。推动符合条件、专业设置合理并纳入规划的技师学院，按照标准和程序设置为高职院校。推动技师学院按照高职院校的标准实行生均拨款工作。用足省级技工教育专项资金，推动技工院校补短板、强基础。创建一批高水平技师学院、示范性技工院校，推进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财政厅等配合。

152. 完善创业和灵活就业扶持体系。

工作措施：落实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举办广东“众创杯”系列赛事活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制定就业新业态用工协议示范文本，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公益性零工市场建设。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省总工会、残联，省税务局等配合。

153. 完善根治欠薪制度体系。

工作措施：开展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覆盖”专项行动、全省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冬季专项行动。开展创建“零欠薪城市”试点工作。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54. 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工作措施：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大力发展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抓好

广州、深圳个人养老金制度先行城市的实施推广工作。制定《广东省个人养老金先行实施工作方案》。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标准。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等配合。

155. 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

工作措施：出台《关于推进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的意见》《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资格确认办法》。出台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检查管理办法。召开实施“镇村通”工程工作推进会。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配合。

156. 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工作措施：落实待遇清单制度，逐步规范统一全省医保政策，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巩固完善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同步完善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出台《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优化分类资助参保政策。按照 DRG/DIP（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支付方式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实际付费。推进康复医疗等长期住院病种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中医特色医保支付体系。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覆盖范围，开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报错集中治理，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协同处理机制。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医保局牵头，省税务局等配合。

157. 推行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工作措施：编制《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总体规划》《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目录清单》。召开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拓展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就医购药、惠民惠农、文化旅游、交通出行、校园生活等领域的使用。

分管省领导：王曦

部门分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配合。

158. 加快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工作措施：出台《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广东省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制定《广东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以及支持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相关措施。加强养老服务消费供给与产业发展、旅居养老、湾区养老等联动发展。深化旅居养老省际合作。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民政厅牵头，省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159. 优化社会救助和慈善制度，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工作措施：出台《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修订《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认定办法》。指导各地优化完善慈善制度，逐步形成全省上下衔接一致的慈善法规政策体系。开展妇女法治宣传教育、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打击侵害妇女儿童违法犯罪，依法制止就业性别歧视等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行为。依法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及村民会议相关决定。开展残疾人就业系列活动，推进残疾预防和残疾康复工作高质量发展。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民政厅牵头，省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残联等配合。

160.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工作措施：落实《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创建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示范省。优化省级带量采购机制，开展两批省级（含省际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召开省医改领导小组会议和全省医改工作会议，完善五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动“三医”协同治理和发展。制定《广东省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工作方案》。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进委省共建试点医院、中央财政支持示范项目以及省级示范医院创新发展。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医保局、中医药局、药监局等配合。

161. 建设全国医疗卫生高地。

工作措施：打造综合性医疗基地，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争取中山大

学附属第一医院、省中医院获批建设国家医学中心，推进广东省乳腺肿瘤防治中心项目立项，推动国家眼科医学中心创建。举办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卫生健康合作大会，推动一批粤港澳三地医疗合作项目签约，推进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等项目建设。打造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港澳办、中医药局、药监局、代建局等配合。

162. 深入实施新一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工作措施：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关于“民生十大工程”的决策部署，制定专项行动计划，有效增加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医疗资源，推动基层医疗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等配合。

163. 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

工作措施：探索开展“三高共管”（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试点工作。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医防融合的连续型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召开全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推进会。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财政厅、医保局等配合。

164. 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

工作措施：创建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公共卫生大数据监测预警中心，提高传染病病原鉴定和疫情早发现能力。推进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海陆空立体化卫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各地规范化建设卫生应急队伍，强化培训演练，提升卫生应急能力。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粮食和储备局、代建局等配合。

165. 认真做好新阶段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工作措施：落实“乙类乙管”要求，多层次开展新冠病毒感染监测，及时跟踪病毒变异情况，切实防范新发变异株输入引起疫情大幅反弹风险，动态研判疫情趋

势，不断优化和调整防控措施。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完善分级诊疗机制，优化完善医疗机构门急诊、发热门诊、病房诊疗及双向转诊流程，做好患者分级诊疗和快速转诊，落实高水平医院对口帮扶等区域协调救治机制。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健全基层防控网，做好农村地区重症患者规范救治。加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通过“早发现、早识别、早干预、早转诊、强免疫”等方式，预防和减少疫情周期性高发带来的重症、死亡风险。保障防控救治物资供应，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药品、设备配备。

分管省领导：张虎、冯玲

部门分工：省新冠疫情防控指挥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粮食和储备局、药监局、疾控中心，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配合。

166.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工作措施：组织春季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第 35 个爱国卫生月等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启动全省卫生创建三年行动计划。实现省级以上卫生县（市）全覆盖。持续推进爱国卫生工作信息化建设。

分管省领导：冯玲

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配合。

167. 全面落实省、市、县三级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任务，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

工作措施：制定《广东省国防动员 2023 年工作要点》。完善省、市、县三级国防动员委员会，调整优化办事机构。召开全省国防动员工作会议。完善我省国防动员指挥体系、国防动员方案，参加系列演训活动。建设专业队伍，加强国防动员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后备力量编组、训练，提高动员援战能力。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委军民融合办牵头，省委改革办、编办，省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配合。

168. 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

工作措施：开展安置要素助力行动、安置全程提质行动、安置培训赋能行动。支持部队改善场地、交通、通信、水电、物资、医疗和安全警戒等战备训练条件。协调解决退役军人移交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军人子女入学入托等实际困难。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69. 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行动，深化优抚事业单位改革。

工作措施：制定广东省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进县镇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召开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工作会议。制定广东省优抚医院改革发展实施方案。优化军供站点布局，合理划分保障区域，加强全省军供站自主、区域保障能力。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配合。

170. 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工作措施：开展纪念延安双拥运动 80 周年活动。组织双拥模范城（县）考评调研。组织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走访慰问，开展“城连共建”“南粤双拥·薪火相传”情系边海防官兵活动。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71. 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

工作措施：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推动立功受奖的军人、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录入地方志。开展立功送喜报活动，做实“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服务。实施“广东军创”品牌工程。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志办等配合。

十一、加固底板防范风险，确保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172. 稳妥处置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

工作措施：落实国家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 16 条政策措施。协调风险企业存量债务展期或调整还款安排，推动金融机构做好风险企业项目并购。压实房地产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制定实施境内外债务处置方案，引导优质企业资产负债率回归安全区间。强化房地产企业增信，支持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分管省领导：张新

部门分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等配合。

173. 推动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等工作，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工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政策。支持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用足用好国家保交楼专项借款，推进已售逾期难交付的住宅项目建设交付。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等配合。

174.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工作措施：落实“认房不认贷”“二手房带押过户”等政策，以及新发放个人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支持住房租赁企业通过新建租赁住房、“城中村”住房规模化租赁改造等方式，多渠道增加长租房供应。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指导各地稳妥实施“一城一策”工作方案，坚决遏制投机炒房需求。召开推动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会议。鼓励有条件的项目进行现房销售。完善土地供应管理，合理安排土地供应规模、结构和节奏。

分管省领导：孙志洋

部门分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等配合。

175. 强化金融监管和风险监测预警，建立金融稳定保障体系。

工作措施：推动出台《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召开省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会议。建立健全中央金融监管部门与地方政府间的金融风险信息共享、金融风险研判与预警机制。巩固中小法人银行改革化险成果，化解个别村镇银行风险，深化省农信联社及农信系统改革。完善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压降 P2P 存量风险规模，推进私募股权基金风险专项整治和第三方财富公司清理规范工作，加强金融风险舆情和线索监测。

分管省领导：张新

部门分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委政法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公

安厅、司法厅、财政厅，省农信联社，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等配合。

176.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工作措施：开展地市政府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全力抓好企业三级责任人责任落实。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对“钢8条”“铝7条”“粉6条”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落实非煤矿山重点县联系指导制度，盯紧盯牢大班次矿、地下矿山、高边坡露天矿山、尾矿库等高风险矿山。加强道路交通、城镇燃气、自建房、消防、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强化高层建筑、塔吊、村镇工业园等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安全风险专项整治。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安委会成员单位配合。

177. 启动堤防达标、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三年攻坚行动。

工作措施：编制全省堤防达标加固、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专项规划。制定广东省堤防达标加固、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三年攻坚行动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建设任务、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等。推动西江干流治理工程基本完工，东江干流治理等项目批复立项，韩江干流治理、鉴江干流治理等项目开工建设。

分管省领导：张少康

部门分工：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局，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等配合。

178. 提高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推进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省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

工作措施：完善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和重大突发事件“四个一”应急处置等制度机制。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召开全省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现场会。实现应急指挥网络省、市、县、镇、村五级贯通。推动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开工建设。

分管省领导：张虎

部门分工：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安委会、减灾委成员单位配合。

179. 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

工作措施：依托综合网格+综治中心+粤平安云平台工作体系，整合社区、网

格、企业单位等多元社会治理力量，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四个一”体系建设，提高群防群治工作水平，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召开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全省禁毒工作会议，部署深化禁毒、打击治理电诈、反偷渡反走私“三大攻坚”，深化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盗抢骗犯罪、经济犯罪、食药环知森犯罪、网络犯罪、黄赌犯罪“七项常态化打击”，保驾护航广东高质量发展。

分管省领导：王志忠

部门分工：省公安厅牵头，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信访局，广东海警局等配合。

180. 深入推进法治广东建设。

工作措施：开展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中期评估和落实督察，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用好全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持续深化法治建设“四级同创”。推动出台科技创新条例、技能人才培养促进条例、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农村供水条例、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推动修订燃气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安全生产条例。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举办第五届全省法治文化节。

分管省领导：张虎、王志忠

部门分工：省司法厅牵头，省科技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配合。

十二、工作要求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路径，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落实好省《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工作任务

务，确保完成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一）强化担当，主动作为。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落实好省《政府工作报告》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谋划、靠前指挥。各有关单位要逐项对照工作任务分工，制定落实方案，明确季度工作目标、工作措施、责任分工等，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报省政府督查室备案。

（二）攻坚克难，合力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将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民生任务作为今年工作重心，集中力量逐项攻坚、精准施策，力争取得新突破。各牵头部门对所牵头工作任务的落实负总责。各配合单位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主动对接省有关部门，围绕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重点抓好落实。

（三）狠抓进度，定期报告。各牵头部门要将本分工方案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和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省政府督查室；将省十件民生实事分解任务落实情况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于每月第 3 个工作日前报送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并将工作落实情况与省直部门绩效考核挂钩。

附件：2023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粤府函〔2018〕405 号文件的公告

粤府函〔2023〕13 号

为满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扩区后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需要，现废止《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8〕405 号）。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 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3〕2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外资研发中心是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我省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大对外商投资在粤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提高外资研发中心发展水平，为我省稳外资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重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省政府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二、落实支持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政策文件宣讲，及时制定配套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享受各项支持政策。要落实好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符合条件的科技开发用品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要保障落实外资研发中心国民待遇，积极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主持或参与我省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学技术奖励评选、按程序申报有关财政资金。

三、鼓励研发创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鼓励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围绕前沿领域、国家及广东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基础研究，支持其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要不断提高外资研发中心在粤研发便利度，为科研数据、物资等依法顺畅跨境流动，知识产权转让与技术进出口，海外高端人才的引进聘用等创造良好条件。

四、加强服务保障。各地要结合实际，为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税收政策提供优化核定程序、简化申报材料等更多便利，强化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要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等的指导和服务，完善科技创新金融等支持。省商务厅、科技厅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优化管理服务，强化协同配合，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和督促，推动相关措施落细落地，确保措施取得实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9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 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

商务部 科技部

外资研发中心是我国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大对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开展科技创新

（一）优化科技创新服务。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为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优化核定程序、简化申报材料、提供更多便利。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加强政策宣传与引导，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开展基础研究。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报告和相关数据。对于外商投资设立的为本区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供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各地可在基础条件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配套服务、运行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外资研发中心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并保护双方知识产权。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职业学校开展技术协作，设立实训基地，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各地搭建的成果转化对接和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按规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批准可以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类研发中心，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进一步推动平台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与内外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整合技术、人才、资金、产业链等资源，实现协同创新。支持对入驻平台的企业适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登记方式。（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科技创新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

下，为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主动了解本地区外资研发中心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依法共享有关信息，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与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银企对接”。（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畅通参与政府项目渠道。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试点多语种发布项目计划，适当延长项目申报期限，提高项目申报便利度。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国家科技专家库和有关地方科技专家库，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咨询、评审和管理。（科技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研发便利度

（七）支持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保护个人信息权益。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研发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中央网信办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制度，指导各地做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制度配套、机制衔接和流程优化。优化技术进出口管理，研究对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技术跨境转移给予便利化安排，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培训指导。（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生物材料积极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符合要求的给予检疫审批便利化安排。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关键设备、测试用车辆等按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海关总署、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引进海外人才

（十）提高海外人才在华工作便利度。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为团队内外籍成员申请一次性不超过劳动合同期限的工作许可和不超过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为海外人才在华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对于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对于同一跨国公司总部任命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跨省变更工作单位的，优化变更或重新

申请工作许可流程。（外交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移民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海外人才申报专业人才职称。为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参与职称评审建立绿色通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允许将其海外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作为评定依据，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二）加强海外人才奖励资助。鼓励各地根据发展需要，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领军人才及其团队从事重点研发项目予以资助。（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海外人才跨境资金收付便利化。支持金融机构按规定为在外资研发中心工作的海外人才便利化办理真实合规的跨境资金收付业务。（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十四）加快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进一步明确商业秘密保护范围、侵权行为及法律责任，完善侵权诉讼程序，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为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在内的企业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六）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针对商标恶意注册和仿冒混淆、专利侵权、网络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宣传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务部、科技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组织保障，强化协同配合，做好政策宣讲，及时制定配套政策，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见效。各地要结合实际，优化管理和服务，推动相关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享受各项支持政策。重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工作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3〕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广东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暂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2 月 8 日

广东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工作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投诉受理、处理程序，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企业就本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者迟延履行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提起投诉，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受理投诉，省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对投诉做出处理，适用本办法。

其中，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本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履行付款义务，或未在合同约定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其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投诉的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被投诉人，是指因与中小企业发生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争议而被投诉的本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本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省有关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及所监管领域，加强源头治理，切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获得支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有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的主管部门，建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工作的有关机制。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作为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便利、顺畅的投诉渠道，并向社会公布。投诉渠道可包括网络平台、电话、传真、信函等适当的方式。

第六条 投诉人根据本办法提出投诉的，应当通过受理投诉部门公布的投诉渠道进行。

投诉人在投诉时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和事实根据，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投诉人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第七条 投诉人应按要求提交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企业规模类型、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被投诉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型、企业规模类型、住所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三）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相关事实、证据材料；

（四）投诉事项未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受理或者处理的承诺。

投诉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八条 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非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而

发生欠款的；

(二)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受理投诉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对符合要求的投诉，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投诉人。

投诉材料内容不完整的，告知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后重新提交投诉。

投诉不予受理的，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受理投诉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自正式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投诉材料转交给省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就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提起投诉，被投诉人为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的，受理投诉部门转交给被投诉人的主管部门处理；被投诉人为省属国有大型企业的，转交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被投诉人为本省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转交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二条 负责处理投诉的政府或政府部门作为处理投诉部门，对受理投诉部门转交的投诉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投诉人可向受理投诉部门申请撤回投诉，投诉处理程序自受理投诉部门收到撤回申请当日终止。受理投诉部门应及时将投诉人撤回投诉的信息告知处理投诉部门。

第十四条 负责处理投诉的省有关部门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案情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处理投诉部门负责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90 日，并在原办理期限内将延长原因及新办理期限告知投诉人和受理投诉部门。

第十五条 中小企业就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提起投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诉办理程序终止：

(一)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申请撤回投诉的；

(二)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自行和解，和解结果或和解协议已告知投诉处理部门的；

(三)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或者发现投

诉人已经向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提出起诉、申请仲裁等程序的；

（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不配合协调，如无故不参加协调会议，不配合提供关键证据材料的；

（五）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处理投诉部门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投诉事项进行了两次以上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且已告知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

第十六条 中小企业就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提起投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诉办结：

（一）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处理投诉部门已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投诉事项进行协调，达成协议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

（二）完成账款支付的。

第十七条 负责处理投诉的省有关部门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和投诉线索核实办理情况书面报告受理投诉部门。

第十八条 负责处理投诉的省有关部门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在调查、处理投诉的过程中，发现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情形的，应将相关情况告知受理投诉部门，由受理投诉部门函告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受理投诉部门负责依法依规认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失信信息。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情节严重的失信信息纳入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财政部门负责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经费安排等方面依法依规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审计部门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督促国有企业将应付账款控制纳入内部绩效考核，并依法依规对拖欠账款行为实施监督惩戒。

市场监管部门对大型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指导企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鼓励大型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授信体系，加强对商业保理公司的专项检查，避免通过不正当方式挤占中小企业资金套利。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定期组织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回访和实地核查。对进展缓慢的开展问询、约谈或挂牌督办。有关检查结论作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等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投诉处理情况开展定期通报制度，对未按规定反馈投诉事项处理进度及结果，或在处理投诉事项时存在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等情形的进行工作通报。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在受理、处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城际铁路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交〔2023〕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省铁投集团、广州地铁集团、深圳地铁集团、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广东深莞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为规范我省城际铁路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工作，提升客运服务管理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高效、舒适出行，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城际铁路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并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省司法厅审查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2 月 7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城际铁路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城际铁路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工作，提升客运服务管理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安全、舒适、便捷、高效、绿色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广东省管理的城际铁路客运组织与服务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城际铁路客运组织与服务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安全高效、服务规范、衔接顺畅、绿色低碳、智慧便捷的发展理念。

第二章 基础管理

第四条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运输企业）应制定安全管理、服务质量、设备设施、客运组织、人员素质、环境卫生、信息发布、投诉受理、商业广告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城际铁路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制度体系。

管理制度应健全有效，及时修订，能够满足本企业城际铁路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需要。

第五条 运输企业应配置符合设计规范、满足运营需要的服务设施设备，确保功能良好、无违规改造。

运输企业应对安全应急设施、自动售检票设备、标志标识、照明设施、电扶梯、站台门及轨旁设备等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条 运输企业应根据现场作业、设施设备布局、服务标准、特殊人群等需求特点，科学设置岗位、班制，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岗位培训，掌握本岗位知识和技能，依法持证上岗。

第七条 城际铁路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部门要求设置统一、连续、明晰的标志标识，保证内容规范、位置醒目。

第八条 运输企业应制定工作日、节假日、重要活动的车站客运组织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运力保障，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配齐配全应急备品，做好应急管理。

第九条 运输企业应重视资源节约，积极使用节能环保的服务设施设备和循环利用的服务用品，控制排污和固体废弃物总量，采取垃圾分类处理措施。

第十条 运输企业应以服务旅客安全便捷出行为导向，加强行车、客运组织等业务统筹，建立有效工作机制。

第三章 客运组织

第十一条 车站应根据旅客进出站和换乘特点设计走行流线，配置现代化的安全检查、智能引导、急性传染病防控等设施设备。旅客乘降候车、设施设备布局等应综合考虑反恐、安检、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需要。

车站应根据本站客流流线组织乘客进出站、换乘。

第十二条 进站乘车前需对旅客及行李进行安全检查，安检设备应根据客流量和站场条件合理设置，保持通道顺畅、秩序良好。

引导旅客通过自动检票机检票，视情况开启人工检票通道，检票通道开启数量应适应客流情况。

车站应在安全检查区域醒目位置公告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信息，必要时，通过辅助语音等方式告知相关安全检查要求。

第十三条 车站工作人员应在每日运营前，对车站客运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运营状态良好。

末班车前一列车驶离车站后，应通过广播等方式告知旅客末班车信息。换乘站应提前播放相应线路末班车广播，并根据车站实际情况关闭换乘通道，防止旅客误入。

车站关闭前，应对车站进行巡视，播放关站广播，确认无旅客滞留与物品遗留。

车站关闭后，进行巡视检查，确保通道关闭，场区无闲杂人员。

第十四条 通勤客流占比大、公交化运营规律明显的车站，优先考虑采用旅客站台候车模式，根据需要完善站台候车设施、优化服务人员配置，满足站台候车服务需要。

第十五条 站台工作人员应提前到岗，检查站台门状态、引导屏显示内容、站台及股道情况，确保设施设备状态良好。

站台工作人员应按站台车厢位置标志在站台安全线或屏蔽门内组织旅客排队等候，有序乘降。

同一站台有两趟列车同时进行乘降作业时，要加强宣传引导，确保无旅客误乘。

站台工作人员应对站台进行巡视，解答旅客咨询、妥善处置异常情况。

第十六条 运输企业应加强与机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理部门沟通协商，共同推动联运旅客换乘流程优化。具备条件的城际铁路车站，应积极推进免安检换

乘通道改造和建设，探索开展行李直挂服务。

第十七条 车站施工作业一般应安排在非运营时间进行。确需在运营时间进行的，车站应采取划定隔离区域、围蔽、工作人员现场盯控等防护措施，加强客流疏导。

对于涉及关闭车站出入口或换乘通道、暂停车站使用、缩短运营时间的施工改造，运输企业应提前报告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因特殊原因临时关闭的除外）。

第四章 客运服务

第十八条 运输企业应根据客运市场需求、新线开通和新设备上线等情况，不断优化调整列车开行方案，推出丰富多样的客运服务产品，满足旅客个性化出行需要。

第十九条 遇节假日、大型活动、恶劣天气以及衔接机场、火车站的线路有大面积晚点情况的，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运输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运营时间。

第二十条 车站和列车服务人员应仪容整洁，按规定统一着装，正确佩戴服务标志；答复旅客咨询时，应做到首问负责、礼貌热情、用语规范、服务文明。

第二十一条 运输企业应提供网络售票、自动售票机、人工售票等多种售票方式，满足旅客现金与非现金支付需求，方便旅客购票。

车站应根据本站客流情况及首末班车时间合理确定售票时间和停售时间，并在售票处醒目位置公布。

自动售、检票机发生大面积故障时，应增加人工售票和退票窗口，采取人工检票、免检等方式，引导旅客有序购票和进出站。

第二十二条 运输企业应建立客运电梯管理制度，配备具有电梯安全技术和知识的作业人员。作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客运电梯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在电梯口放置安全护栏、警示标志等，引导旅客使用其他自动扶梯或者楼梯。有旅客被困时，应安抚旅客并及时采取救援措施。

第二十三条 车站和列车卫生、照明、温度、湿度、空气质量、噪声等应符合有关规定，保持环境整洁、通风良好。车站公共卫生间应保持干净整洁，能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车站和列车应配备广播和视频设施，及时、准确发布候车、乘车、列车运行、换乘等信息。广播应语音清晰，音量适宜，用语规范。

运输企业应建立基于“互联网+”的旅客智能服务平台，通过 APP、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在线客服，为旅客实时提供票务处理、换乘指导、站内外导航、安全应急、车站周边旅游等信息服务。

第二十五条 车站和列车应按国家和铁路行业有关规范设置无障碍设施设备，并保持功能完好。

具备条件的车站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电梯、母婴室等服务设施，并配备轮椅、担架等辅助器具。

车站工作人员应为有需要的旅客提供无障碍乘车服务。

第二十六条 列车车门口和通道畅通；车厢内行李物品摆放平稳、牢固、整齐；车内地面、座椅应保持干净整洁，垃圾封袋定点投放。

列车服务人员定时巡视车厢，维持车内秩序、环境良好。发现可能损坏车辆设施和影响安全、文明的行为及时制止。

列车服务人员应为老、幼、病、残、孕和特殊重点旅客提供帮扶。

第二十七条 车站商业场所、位置、面积、业态布局应统一规划，不影响旅客乘降流线，不遮挡旅客服务信息；运输企业应制定商业经营管理规范，加强对经营行为的管理。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运输企业应确定车站客流警戒线，持续监测客流情况，当客流达到或超过警戒线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乘降秩序和运营安全。

第二十九条 因节假日、大型活动、极端天气以及突发事件等原因引起客流变化时，运输企业应及时调整列车运行计划和客流组织方案，必要时可采取封闭车站、延长运营时间等措施，确保安全畅通。

第三十条 发生非正常情况或设施设备故障影响正常运营时，车站应及时告知旅客，视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疏散旅客。车站旅客信息系统出现故障或信息发布错误等情况时，应及时处置。

第三十一条 发生火灾、雨雪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时，运输企业应当立即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采取关闭出入口、疏散站内旅客、封站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站内应配备急救箱、屏风、担架等设备，旅客受伤或者身体不适时，工作人员应及时拨打救助电话并等待至救护人员到场，可视需要对现场进行隔离。

列车上发生旅客伤病时，工作人员应提供协助，通过广播寻求医护人员帮助。

第三十三条 站台门发生故障无法关闭时，应安排专人值守，做好安全防护；无法打开时，应通过列车广播、标识或其他方式告知旅客，引导旅客从其他车门上下车。

站台门发生大面积故障的，车站或司机应及时报告行车调度人员。车站应采取人工开关门、越站等应急措施，并通过广播及时告知旅客，维护候车秩序。

第三十四条 运输企业应与出入口属地，连通的物业、商铺、客运枢纽等相关单位明确车站管辖界线 and 安全管理责任。车站管辖范围一般以出入口建筑垂直投影线、楼梯台阶、进出口闸机围栏等为界。

运输企业应与车站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安、城管、交通等部门形成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确保车站出入口畅通，秩序环境良好。

第六章 服务监督

第三十五条 运输企业应细化本企业客运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内部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考核机制，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提升乘客出行体验。

第三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客运组织与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评价结果。

运输企业要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和整改，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第三十七条 运输企业应建立旅客投诉受理处理制度，设置服务监督机构，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时受理旅客投诉。对受理的旅客投诉，运输企业应在 3 日内答复受理情况，7 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旅客。

第三十八条 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广泛的社会沟通机制，了解公众诉求和意见建议，定期开展乘客满意度调查，及时回应旅客关切问题，持续改进服务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运输企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企业的城际铁路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城际铁路行车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交〔2023〕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省铁投集团、广州地铁集团、深圳地铁集团，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广东深莞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为规范我省城际铁路行车组织管理，保障城际铁路运行安全，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城际铁路行车组织管理办法（试行）》，2022 年 9 月 29 日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1 月 17 日经省司法厅审查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2 月 8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城际铁路行车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际铁路行车组织管理工作，保障城际铁路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广东省管理的城际铁路行车组织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城际铁路行车组织工作，应当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坚持集中领导、统一指挥、逐级负责的原则。各参与部门要发扬协作精神，主动配合，紧密联系，协同动作，不断提高效率。

第二章 行车组织基础

第四条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

制定本企业的行车组织细则，建立健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行车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作业流程和作业标准，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定期研究分析行车安全相关工作；统筹做好企业各专业部门协同作业，管控安全风险，排除安全隐患，及时处理行车工作中的问题，提高运输效率，确保行车安全。

第五条 运输企业应当做好土建工程、牵引供电、通信信号、机车车辆（动车组）等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系统兼容协调，能够按照最大设计能力安全稳定运行，满足客流和行车组织需要。开展跨线运输业务的，相关设施设备应当具备跨线运输条件。

第六条 列车运行图的编制应当遵循公平、效率原则，以满足客流需求为导向，综合考虑线路客流规律及线网衔接等因素，充分利用设施设备能力，合理安排列车开行计划、机车车辆运用计划和施工维修计划，优先保障跨线运输和客流量较大的列车运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调配列车运行图，保障各运输企业公平参与竞争，充分利用线网资源。

第七条 运输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列车运行图组织运输生产工作。

第八条 开展列车跨线运输的线路，相关运输企业应当明确双方在运输、交接、施工维修、安全等方面的内容、责任和义务，做好列车编组、值乘人员、施工维修等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跨线列车的驾驶操作、行车指令应当相互协调；相邻调度指挥区段的调度指挥信息应当相互复示。

第九条 城际铁路运营应当明确调度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的调度指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列车运行状态监控、运行调整和应急处置等。跨调度指挥机构的行车组织、分界口管理等工作由相关调度指挥机构协商完成，需调动其他运输企业应急救援力量时，相关运输企业应当给予支持。

调度指挥机构应当根据运输业务需要合理设置调度岗位，并明确各岗位职责和技能要求。

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行车有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材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十条 正常情况下，在双线区间运行的列车原则上按左侧单方向运行。

列车应当按规定编定车次。上行列车编为双数，下行列车编为单数；跨线列车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车次。

第十一条 行车时刻应当以北京时间为标准，从零时起计算，实行 24 小时制。

城际铁路地面固定设备的系统时钟应当接入铁路时间同步网。

行车相关场所的行车时钟（含系统时钟）应当同步，并定期校准，确保准时。

第十二条 列车运行等级顺序原则上按速度等级从高到低排序；相同速度等级的，原则上跨线列车优先。开往事故现场救援、抢修、抢救的列车应当优先办理。特殊指定的列车或列车种类，其等级应当在指定时确定。

第十三条 调度指挥机构调度人员在组织指挥日常运输工作中，应当及时正确发布与运输有关的调度命令，行车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执行；调度人员在发布调度命令前，应当详细了解现场情况，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命令内容、受令处所必须正确、完整、清晰。指挥列车运行的命令（运行揭示调度命令除外）和口头指示，只能由列车调度员通过具备追溯功能的设备发布。

对跨运输企业运行的列车，接车运输企业列车调度员可委托其他相关运输企业列车调度员转发涉及本管辖范围内的行车调度命令。

调度命令号码的编制应当按不同调度工种分别规定。调度指挥机构间的调度命令号码不得重复。

第十四条 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城际铁路信号系统设施设备条件，制定列车在线路区段、动车段（所）、跨线运行时人工驾驶、自动驾驶情况下的具体行车组织规则。

第三章 正常行车

第十五条 运营开始前，列车调度员应当得到相关岗位人员施工天窗结束、线路出清等报告，确认具备行车条件后，安排开行确认列车。确认线路安全后，方可开始运营。开行的确认列车应当纳入列车运行图。

第十六条 列车进站停车时，机车乘务员（以下简称司机）应当确认列车在指定位置停稳后方可开启站台侧的车门。列车在车站出发时，由列车长（客运员）确认旅客上下完毕后，通知司机关闭车门；司机在确认行车凭证、开车时间、车门关闭后，方可起动列车。

具备自动开关门功能的列车，正常条件下由系统根据列车实际运行时刻自动开关车门。出发时司机确认行车凭证、车门关闭后起动列车。

第十七条 运输企业应当合理安排司机工作和值乘时间。司机在出勤时应当通过酒精检测，有条件的可进行毒品检测。

第十八条 接发列车应当在正线或到发线上办理，并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 (一) 列车应当接入规定线路；
- (二) 列车在车站办理客运业务时，应当接入有站台的线路；
- (三) 通过列车原则上应当在正线办理。

第十九条 动车组为固定编组，单组动车组运用状态下不得解编，两组短编组同型动车组可重联运行。救援等特殊情况下，两组不同型号的动车组可重联运行。

动车组回送原则上采用自走行方式，无动力回送时可根据回送技术条件加挂过渡车。

除经车辆部门鉴定的回送动车组外，超过检修期限的动车组禁止上线运行。

动车段（所）应当严格按相关检修规程维修整备动车组，确保动车组运用状态良好。

第二十条 车站、动车段（所）调车工作应当按列车运行图、车站或动车段（所）的技术作业规程及调车作业计划进行。调车作业时，应当使用规定的设备，严格执行作业标准，保证调车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行车安全。调车作业不得影响列车运行。

动车组进行调车作业时，原则上采用自走行方式，凭地面信号机的显示运行。

第二十一条 运输企业应当综合考虑气候条件，以及线路、机车车辆等技术条件，制定机车车辆停留及防溜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二条 列车调度员应当根据列车运行图组织列车退出服务。

第二十三条 运输企业应当建立行车指标统计分析制度，做好日常行车记录和相关统计分析工作，持续改进和优化行车计划。

第四章 非正常行车

第二十四条 运输企业应当制定设施设备故障、自然灾害、施工维修、救援、社会事件等非正常情况下的行车组织规则，确保运输秩序和行车安全。

第二十五条 司机、车站行车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发现可能危及行车安全或运营秩序的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列车调度员报告；遇突发严重危及行车安全的情况，可先行采取紧急安全防护措施，再报告列车调度员。

第二十六条 遇发生影响行车的设施设备故障时（列车设备故障除外），原则上应当先处理故障，后组织行车。遇设施设备故障暂时无法修复，但又确需组织行车时，应当根据有关行车限制条件组织行车。

运输企业应当制定列车处于长大桥梁区间、长大隧道区间情况下的应急行车处

置措施。

第二十七条 遇大风、暴雨或地震等极端情况，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重点地段和设施设备的检查，必要时应当封锁或限速，并做好防护后再检查；发现影响行车安全的，应当及时通知列车调度员发布限速运行命令或封锁线路。

第二十八条 接到大风、暴雨、地震、异物侵限等报警信息时，列车调度员应当根据报警提示或有关行车限制要求，向相关列车发布限速运行或禁止运行的调度命令。对来不及发布调度命令的，列车调度员应当立即口头指示司机限速运行或停车。需要检查处理的，应当及时通知设施设备管理单位赶赴现场检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遇地震、洪涝、气象灾害、恐怖袭击、急性传染病传播、刑事案件等危及行车安全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安全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调整列车运行计划，视情况可采取越站、停办客运业务或停运等措施。

第三十条 列车运行中出现故障，司机（随车机械师）应当按车载信息监控装置的提示，按规定及时处理。经处置确认无法正常运行时，司机应当按车载信息监控装置的提示和其他有关要求，选择维持运行或停车等方式，并报告列车调度员。

列车在区间被迫停车不能继续运行时，司机应当根据需要迅速请求救援，并立即通知列车调度员；可能妨碍后续列车和邻线时，列车调度员应当立即通知后续列车、邻线上运行的列车。

第三十一条 车站接发列车时，遇接入列控车载设备及列车运行监控装置均出现故障的列车、制动力部分切除的列车、列车运行监控装置或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故障的其他列车，当接车线末端无隔开设备时，禁止办理相对方向同时接车和同方向同时发接列车。

第三十二条 司机发现列车发生火灾、爆炸或接到列车发生火灾、爆炸的通知或报警时（收到动车组烟感报警装置的报警时，应立即限速运行并组织确认），应尽可能维持运行驶离隧道、桥梁或到前方站停车，并报告列车调度员。列车不能维持进站或继续运行无法确保安全的，应立即停车并组织区间疏散。列车调度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邻线相关列车及本线后续列车停车，不再向区间放行列车；对已进入区间的列车，应当视情况组织列车越站或退回车站。需组织旅客疏散时，司机收到邻线列车已扣停的通知后，通知列车工作人员将旅客疏散到安全地带。

列车发生火灾、爆炸后，重联动车组列车需解编时，由随车机械师（无随车机

械师为相关胜任人员)负责引导,司机确认并拉开安全距离。解编后,动车组应当按规定分别采取防溜措施。

第三十三条 列车调度员接到有关单位提出的限速要求时,应当按规定发布临时限速调度命令,并设置列控限速(针对某一列车的限速除外);无法及时发布临时限速调度命令时,应当立即通知司机限速运行。

第五章 施工维修组织

第三十四条 铁路营业线施工维修作业应当纳入运行图天窗,不得利用列车间隔进行。天窗时间外,未经列车调度员同意,任何人员、机具、物料不得进入桥面、隧道和路基地段栅栏范围内。

第三十五条 运输企业应当合理安排施工维修作业计划;影响行车的施工维修作业,应当严格按批准的施工维修作业计划执行,不得随意变更;邻近营业线可能影响行车安全的施工维修作业,也需办理施工维修作业计划手续。临时抢修施工作业,按列车调度员发布的调度命令实施。

运输企业分界站及其相邻区间施工维修作业需要其他运输企业配合时,应当提前将施工维修作业计划提报相关运输企业。

第三十六条 铁路营业线施工维修作业应当按规定设置防护。未设好防护的,禁止作业。

施工维修作业时,应当严格遵守作业人员、机具和物料避车制度,并采取措施保证运营列车和作业人员安全。

第三十七条 施工维修作业完毕后,施工维修单位及运输企业应当严格检查确认,在达到放行列车条件和规定的开通速度要求后,按规定开通线路。若不能按时开通线路或不能达到规定的开通条件时,应当申请延长施工时间或提出行车限制条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 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 清单（试行）》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3〕1 号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已经省应急管理厅厅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司法厅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2 月 7 日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 （试行）

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提升执法服务水平，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 号），编制本清单。

一、适用范围

本清单仅适用于本省在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具体包括除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粉尘作业场所三十人以上的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二、适用程序

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应当严格执行如下程序：

（一）责令改正。执法人员完成执法检查后，应当按照要求制定《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依法当场予以纠正或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二）复查验收。生产经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执法人员应当按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三）调查取证。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应当及时立案，未作立案处理的应当予以记录，以备查询。已经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的调取相关证据；在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时，不仅要附有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还应提供有关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证据。

（四）案件审查和决定。已经立案的案件，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提交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决定，做好结案归档；对于案件复杂、争议大的，应当经法制审核后，依法进行集体讨论，集体讨论应当专门对案件裁量情况进行审议，并随案卷归档。

三、相关词语解释

本清单“适用情形”栏中表述的有关词语具体解释如下：

（一）初次违法，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该项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一次被执法机关发现。执法机关在认定是否初次违法时，应当依权限查询“信用中国（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等信息系统和本地区行政执法数据确定。

（二）当场改正，是指在执法人员完成本次执法检查，离开生产经营单位之前改正完毕。

（三）日，是指自然日。“7 日内”含 7 日当日，从次日起算。

四、其他要求

（一）除本清单外，执法机关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其他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办理。其中，对于无生产储存场所和设施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机关应当结合其经营特点，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酌情作出免处罚处理。

（二）加强配套监管措施。执法人员要对不予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采用说理式执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执法依据和理由，教育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同时，要对整改情况严格复查，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综合采用劝导示范、告诫、约谈等手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三）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各地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不断提高普法宣传的精准度和覆盖面，让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切实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法治环境。

本《清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自然教育基地 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林规〔2023〕2 号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林业局自然教育基地评定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林业局

2023 年 2 月 6 日

广东省林业局自然教育基地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自然教育规范发展，加强和规范自然教育基地评定工作，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充分发挥各类自然保护地社会功能大力开展自然教育工作的通知》（林科发〔2019〕34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加快发展森林旅游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19〕50 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的申报、评定和监测评价等工作。

第三条 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是指广东省林业局评定的，具有一定规模的自然或近自然环境，具有明确的运营管理机构，建设较齐全的配套设施，可提供自然教育活动的专业场所。

第四条 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的申报、评定和监测评价，坚持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不干预申报单位自主合法经营。

第五条 广东省林业局负责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的评定，成立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评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定专家委员会），承担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的评定和监测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基地类型

第六条 基地类型。

（一）自然资源类。

以森林、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为特色自然教育资源，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的场所。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石漠公园、矿山公园、国有林场等。

（二）历史文化类。

以历史文化资源为特色自然教育资源，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的场所。如文化遗产地、红色革命基地、古驿道、古村落、绿美古树乡村、古树公园等。

（三）综合体验类。

以城乡园区和丰富的设施设备为特色自然教育资源，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的场所。如城市公园、植物园、树木园、动物园、学校、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

第三章 基地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法人单位授权，能够独立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的单位或场所。

（二）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相关规划要求，土地权属清晰，能够满足自然教育基地长期使用条件。

（三）拥有良好的自然环境，具有一定规模的接待能力，配备有满足自然教育活动开展要求的基础设施、自然教育设施、安全设施等，如自然教育之家、自然教育径、自然教育解说系统、自然教育场馆等。

(四) 设有专职部门，配备专门的自然教育人员，有相对固定的自然教育资金投入，以保证基地内自然教育活动持续地开展。

(五) 编写研发有配套的自然教育课程，体现自然教育基地的独特性。

(六) 开展自然教育工作 3 年以上，最近 3 年无违法违规用地用矿、非法采伐林木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第八条 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下同）林业主管部门提交《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申报书》（附件 1），经过县、市（地级以上市，下同）林业主管部门审查，逐级报送至广东省林业局；市林业主管部门直属单位可以直接向市林业主管部门申报，再报送至广东省林业局。

第九条 广东省林业局直属单位可以直接向广东省林业局申报。

第四章 基地评定

第十条 广东省林业局委托评定专家委员会，对申报的基地采取审查申报材料、实地核查、集体合议等方式进行审核，提出评定建议。

第十一条 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评定标准，结合《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指引》（T/GDFS 4—2021）制定。

第十二条 评定专家委员会出具评定意见，向广东省林业局提出基地建议名单。

第十三条 广东省林业局对基地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并在省林业局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由广东省林业局发文公布，并颁发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评定牌匾。

第十四条 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每年评定一次。评定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后开展综合监测评价。

第五章 监测评价

第十五条 广东省林业局对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开展监测与评价，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被评定为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的单位，应当自评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制定印发自然教育基地建设规划或方案并报广东省林业局备案。在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范围内开展自然教育项目建设的，其规划建设内容还必须符合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法律法规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第十七条 被评定为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的单位，应当着力提高基地质量，充分发挥省级自然教育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自然教育进校

园、进社区，提高周边居民的参与度和支持度。积极参与省举办的粤港澳自然教育嘉年华、粤港澳自然教育季、湿地日、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各类省级自然教育活动和其他林业普法宣传活动。

第十八条 建立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监测评价制度，每 5 年进行一次综合监测评价，第一次监测评价在基地被评定为省级基地后的第 5 年进行，监测评价程序如下：

（一）基地应在监测评价年份向广东省林业局填报《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考核自评表》（附件 2）。

（二）广东省林业局委托评定专家委员会进行监测评价。

（三）经监测评价合格的基地，继续获得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称号，对监测评价不合格的基地，取消其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收回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标志牌并向社会公告：

（一）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基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基地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四）一年以上未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的，或无法满足自然教育开展条件的；

（五）基地土地权属发生重大改变的。

第二十条 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需要更改名称的，应提交更名申请材料，由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林业局予以审核确认。

第二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在基地评定和监测评价中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林业局已公布的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纳入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申报书

2. 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考核自评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郭亦乐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